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对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审核报告	1-2
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对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110A009569 号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中国重工《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国重工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重工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中国重工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国重工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的

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对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国重工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110001650254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宋智云
110001590339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对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13,376.14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持有的中船重工（青岛）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轨道”）100%股权。同日，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青岛轨道股东全部权益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青岛轨道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 JG[2018] 第 0020 号”资产评估报告，青岛轨道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13,376.14 万元。

根据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中，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设计院”）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中船重工集团同意就该部分标的资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下合称“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承诺实现净利润数分别为 1,501.35 万元、1,703.41 万元、1,960.21 万元；若该部分标的资产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过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下同）未能达到中船重工集团向公司承诺的净利润数，则中船重工集团将根据《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承诺期内，如交通设计院不能实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则中船重工集团应按年向公司给予现金补偿。盈利承诺期内，中船重工集团每年应补偿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应补偿的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交通设计院 100% 股权交易价格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金额。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补偿的金额不冲回。盈利承诺期内，中船重工集团发生补偿义务的，应在交通设计院当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当年度的应补偿金额。

一、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中船重工（武汉）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报表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21）第 110C008833 号。经审计的交通设计院 2020 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984.51 万元，盈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5,217.89 万元，交通设计院 2020 年度及累计业绩承诺已完成。

二、本差异说明的批准

本差异说明业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批准。





2013年3月20日



姓名: 张伟
证书编号: 110001650254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7月1日

注意事项
注册会计师变更事项, 必须向原单位报告, 并由原单位出具
一、注册会计师变更, 必须向原单位报告, 并由原单位出具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三、本证书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张伟
Full name: Zhang W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7-10
Date of birth: 1978-7-10
工作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Working unit: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身份证号码: 371081197807100016
Identity card No.: 37108119780710001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2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12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 y 1 m 12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 y 1 m 12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 y 6 m 5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6月5日
2013 y 6 m 5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2017 y 4 m 20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4月20日
2017 y 4 m 20 d

12



姓名
Full name 宋智云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9-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610525198209202231



姓名: 宋智云
证书编号: 11000159033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7

证书序号：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利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李瑞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8 日